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
- 本次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届时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应参与分配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参与分配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131,911.14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366,397.12 元。按照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36,639.71 元；扣除 2025 年 8 月 13 日派发 2024 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3,615.20 元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19,210,539.4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应参与分配股份数量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 162,716,379 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475,366 股后的应参与分配股份 160,241,013 股为基数，向应参与分配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含税），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4,807,230.3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4,807,230.39 元；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4,807,230.3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9.8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4,807,230.3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9.8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参与分配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见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807,230.39	2,403,615.20	13,829,966.7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16,131,911.14	21,387,624.67	59,563,001.6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 未分配利润（元）			119,210,539.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040,812.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 均净利润（元）			32,360,845.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元）			21,040,812.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65.0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131,911.1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19,210,539.40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4,807,230.39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当前，我国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持续加速。人工智能作为关键驱动力，正与各行各业深度融合，催生新业态、新技术与新业务模式。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所在 IT 运维行业和 AI 短剧及智能投流新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的带动下，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的速度不断加快，为此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研发投入，从而保持自身产品及服务的优势。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6,569,850.2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3%；实现营业利润 17,574,942.1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31,911.1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57%。

结合前述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技术变革趋势，以及公司战略规划、资产规模、盈利水平和研发投入需求，公司当前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公司密切跟踪行业发展和技术变革方向，紧抓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和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历史机遇，聚焦 IT 智能运维产品及服务，持续夯实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正稳步推进人

人工智能技术在具体业务场景中的应用落地，加强 AI 短剧及智能投流业务的布局力度，积极创作新内容、开拓新渠道并利用 AI 技术实现内容投放的精准度。为确保前述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新业务拓展力度，资本开支较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和当前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研发投入、日常经营活动、整体业务发展、标杆客户打造及战略持续升级所需。公司将继续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发生，努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将在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业绩说明会，就现金分红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按照规定在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提供便利。此外，中小股东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公司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紧抓人工智能、数字化转型升级与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战略机遇，持续跟随行业与技术变革趋势，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质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方案符合《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